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陕西省勉县新街子派出所绑架大法弟子龚蓉 阴谋未成

九月十四日下午5点左右，勉县大法弟子龚蓉从县城回到新街子，在家门口，早已埋伏的新街子派出所一行三人，拉住龚蓉往车上拖，说是到派出所签字，未能得逞。周围邻居当街见证了邪党的违法行径。龚蓉本有残疾，家庭困难，曾遭邪党多次迫害。

陕西省勉县老年大法弟子王菊芳被邪党人员骚扰

九月十四日早上，陕西省勉县东风街道办蔡建荣和城东派出所等三人，非法闯入已76岁长期独居的大法弟子王菊芳家里，抢走了师父法像和大法书籍。

陕西省武功县法轮功学员张芳歌、高包言的情况

陕西省武功县法轮功学员张芳歌，被非法拘留15日，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回到家中。

高包言被关在看守所，被大庄乡派出所冯晨等人绑架、抄家。

陕西西安袁辉武和杨鑫被迫害

陕西西安法轮功学员袁辉武和杨鑫应该临近回家的日子了。

据悉，他们被非法关押的监狱是陕西渭南第二监狱九监区，专门关押重刑犯人的地方，也一直是残

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狱。有法轮功学员给他们寄的生活费，数月后被退回，没有一个字说明退款的原因；发到监狱的信件，也没有收到任何回应。这段时间他们音讯全无，令人担忧。

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赵霞结束四年冤狱迫害

八月十一日，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赵霞结束四年冤狱。陕西女监却不让人接走，而是随社区人员同行。

赵霞在陕西女监遭受长期殴打、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恐吓、威逼、劳役迫害等残酷折磨，回到家中依然被社区人员随时上门骚扰，要求汇报思想及所作所为。这是中共利用社区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另一种迫害形式，走出牢笼的法轮功学员依然没有人身自由，中共继续利用精神控制等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迫害。◇



熊纪玉生前在陕西女子监狱遭迫害情况

【明慧网】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法轮功学员熊纪玉二零一六年四月被陕西女子监狱迫害致死。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熊纪玉的家人接到陕西省女子监狱的通知，告知熊纪玉病危。家人于第二天赶到医院时，熊纪玉已经昏迷、生命处于垂危之中。监狱这才允许家人为其办理保外就医。熊纪玉在回城固县途中，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含冤离世，时年五十三岁。家人无奈，只得临时将其遗体火化。

熊纪玉到底因何而死？虽然医院给出的结论是肠梗阻引起的胃穿孔导致全身细菌感染；但因家人见到熊纪玉时，她已不能开口说话，所以熊纪玉在被非法关押期间到底遭受了什么样的残害，不得而知。

有曾经被非法关押在陕西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回忆说：

大概是二零一五年，熊纪玉刚进监狱的当天晚上，熄灯后大家睡下不久，就听在九监区最前面靠近过道铁门右手第一间房间（后来是阅览室），发出嘭、嘭、嘭的很大的声音，夹杂着打击的声音，还有



踢打床板的声音，随着就听到“打死人了！”、“救命啊！”的喊声……大约持续了二十分钟。听到专管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狱警杜颖在门口大声训斥：“你喊什么？有什么可叫的，谁打你了？……”第二天就听说：包夹犯人李爱梅看管的是新来的汉中市城固县法轮功学员熊纪玉。过了几天，她们就搬回原来李爱梅住的2号舍，在楼道靠里边。

熊纪玉个子近1.7米左右，大约五、六十岁，挺拔，她五官清秀，面目和善，在监狱里洗碗的时候，她端着要洗的碗到水房，从我住的门口走过，我能看到她，但我们互相不认识。

包夹犯人李爱梅是一个毒品犯，被判刑十五年。因监控看管法

轮功学员，打人被监狱记功，被连续减刑五年，只关押了十年，在2017年初，腊月二十九日就释放回去了。熊纪玉进监狱的前一天我被调了号舍。此前李爱梅一直包夹迫害我。

因为我先后经历过四个包夹：李爱梅、马喜梅、刘丽红、阎红丽。这些包夹刑期都在15年左右或更长，她们受过监狱里的特殊训练，特点：人长的比较漂亮；能简单写写画画；打起人来也有共同特点：打人时摆起拳击的架势，穿着厚底粗高跟皮鞋（她们每人都有一双同样式的皮鞋），一拳猛击在脸上，随即抬起右腿猛踢在你的腰部、腿部……而且每次打人时都带到监控看不到的大号舍。李爱梅打人时气势汹汹，喊叫：就打你们了，以前有人腿还被踢断了的，又怎么了！不久，我就被调到了三楼，从此再没有见过熊纪玉。

大约在二零一六年的五、六月份，有一次杜颖召集法轮功学员开会，她讲话时说到熊纪玉，说：熊纪玉得了重病住在医院。◇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